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公募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报监管机构备案。现将相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依据及修订基金范围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对旗下全部 29 只存量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具体公募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2、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合同相关表述一并修改。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021-50509666）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u> 增加：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招募说明书：《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招募说明书：《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u>定期</u>的更新 指定媒体：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 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介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

	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个工作日</u> 内在指定<u>媒体</u>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日内</u> 在指定<u>媒介</u>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u>备案和公告</u>。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从业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

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四）<u>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u>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 <u>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u> （五）<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u>基金净值信息</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 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60 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报告</u>，<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u>和基金管理人网站</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报告</u>，<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季度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u>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基金合同》</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u>基金管理人</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13、<u>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14、<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u>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增加：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9、<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或仲裁</u>； 12、<u>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13、<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申购费、</u>
---	--

	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u> <u>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支付</u>；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后</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体</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u>；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2、<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介</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增加：（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u>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u>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u>媒体</u>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u>媒体</u>不得早于指定<u>媒体</u>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u>媒介</u>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u>媒介</u>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u>媒介</u>不得早于指定<u>媒介</u>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	---	---

附件 2:《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增加：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u>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04 年 6 月 8 日</u>颁布、同年 <u>7 月 1 日</u>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2、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增加：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予以公告</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同时</u>在指定<u>媒体</u>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u>媒体</u>上刊登暂停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两日内</u>在指定<u>媒介</u>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应</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u>媒介</u>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

	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u>媒体</u>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日内</u> 在指定<u>媒介</u>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u>媒体</u>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u>媒体</u>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完成备案手续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u>媒体</u>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u>媒介</u>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u>媒介</u>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完成备案手续后 <u>2 日内</u> 在指定<u>媒介</u>上联合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u>媒体</u>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日内</u> 在指定<u>媒介</u>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与审计	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从业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四）<u>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u>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u>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	--	---

<u>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60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报告</u>，<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体</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报告</u>，<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u>2 个工作日内</u> 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基金合同》</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u>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u>2 日内</u> 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增加：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9、<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或仲裁</u>；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u>
-------------------------------	---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体</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2、<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介</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增加：（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九部分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	---	---

附件 3:《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增加：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u>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04 年 6 月 8 日</u>颁布、同年 <u>7 月 1 日</u>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增加：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

	信息披露的 <u>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u>	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予以公告</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同时</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应</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完成备案手续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完成备案手续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

与分配	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 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从业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u>如</u>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四）<u>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u>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

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60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报告</u>，<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	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报告</u>，<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	--

	<u>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u>2 个工作日内</u> 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基金募集期延长； <u>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u>管理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u>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u>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u>2 日内</u> 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增加：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u>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或仲裁</u>；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u>

<u>调查；</u> <u>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2、<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增加：（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u>
---	---

	(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息披露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u>半年度报告</u>、年度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u>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一)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息披露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年度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附件 4：《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u>增加：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的更新</u> <u>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u>增加：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u>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u>互联网网站</u>及其他媒介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u>报刊<u>及指定</u>互联网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六部分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u>证券从业资格</u>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u>其他</u>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u>和</u> 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 <u>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u> 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 <u>其日常机构</u> 等法律、<u>行政</u>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u>非法人</u>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u> 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指定</u> 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u>或者其他</u>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u>和非法人</u>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

	<u>如</u>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u>文本<u>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四）基金<u>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 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u>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

<u>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u>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 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60 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	<u>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

	<u>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基金募集期延长； <u>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u>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增加：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u>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2、<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增加：（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u>
--	---	---

	(十) 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半年报</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u>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媒介</u>中选择<u>披露信息的报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u>中选择<u>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u>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u>两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u>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附件 5:《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u> <u>增加：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设立、管理人及托管人、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基金发售安排、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日常申购及赎回、基金非交易过户、基金管理、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基金费用及税收、基金资产及计价、基金收益及分配、基金会计及审计、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基金终止及清算、投资于基金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	《信息披露办法》：指<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设立、管理人及托管人、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基金发售安排、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日常申购及赎回、基金非交易过户、基金管理、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基金费用及税收、基金资产及计价、基金收益及分配、基金会计及审计、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基金终止及清算、投资于基金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

	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u>定期</u>更新； 指定<u>媒体</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报纸和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u>；	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 <u>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指定<u>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 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u>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u>通过指定<u>媒体</u>、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代理人的网点刊登公告，或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u>在两日内</u>通过指定<u>媒介</u>、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代理人的网点刊登公告，或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计算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中期和年度<u>基金</u>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计算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编制<u>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

	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个工作日内</u> 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u>媒体</u> 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日内</u> 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u>媒介</u> 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u> 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 <u>2 日内</u> 公告。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u>证券从业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书，予以公告，<u>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书，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和</u>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其他</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u>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u>基金</u> <u>份额发售机构</u>；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u>如</u>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u>其日常机构</u>等法律、<u>行政</u>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u>及指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指定</u>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u>基金</u> <u>销售机构</u>；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u>文本<u>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u>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u>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 6、<u>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u><u>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 7、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在<u>本基金的</u>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u>基金</u>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8、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u>	<u>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u>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6、<u>基金净值信息</u>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7、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u>应当</u>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8、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u>应当</u>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u>
--	---	--

<u>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u> 基金管理人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如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9、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提前终止本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u>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如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9、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

	(6) 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u>基金管理人</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u>(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u>; <u>(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u>; <u>(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u>	<u>增加: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 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 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9) <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基金托管部门</u>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或仲裁</u>; <u>(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 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	--

	<u>生变更；</u>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支付</u>；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后</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的其他事项。 10、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体</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u>；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2）<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介</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u>增加：12、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u>更新的招募

	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u>披露信息的报刊</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u>报刊和网站</u>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u>媒体</u>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u>媒体</u>不得早于指定<u>报刊和网站</u>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u>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u>媒介</u>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u>媒介</u>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u>媒介</u>不得早于指定<u>媒介</u>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六、基金资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资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资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资产清算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	六、基金资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资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资产清算组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清算

	内公告。	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资产清算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	------	--

附件 6:《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全文	媒体	媒介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增加: (五)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释义	6.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u>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更新 1 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u>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04 年 6 月 8 日</u>颁布、同年 <u>7 月 1 日</u>实施的《证券投资	6.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u>及其更新</u> 增加: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12.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u>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56.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57.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	(一) 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

	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 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 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 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 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	(二) 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

	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的 2 日内公告。	计师事务所后的 2 日内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其他</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和</u>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u>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u>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u>及其日常机构</u>等法律、<u>行政</u>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u>（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u>互联网网站<u>（以下简称“指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u>基金份额销售机构</u>；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u>如</u>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u>基金销售机构</u>；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 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1)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 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1)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

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5.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u>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u> 7.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5.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6.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u>90 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u>60 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报告</u>，<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报告</u>，<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季度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8.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u>终止</u>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 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6) 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内</u>变更超过 <u>50%</u>;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内</u>变动超过 <u>30%</u>; (11) 涉及<u>基金管理人</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13) <u>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14) <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u>0.5%</u>; (18) <u>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19) <u>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u>; (20) <u>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u>;	增加: (5) <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 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 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9) <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更超过<u>百分之五十</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动超过<u>百分之三十</u>; (11) 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或仲裁</u>; (12) <u>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13) <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 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u>百分之零点五</u>;
--	--	--

	<u>(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3) 本基金暂停接受<u>申购、赎回</u>申请； (24)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后</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7)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u>基金合同约定</u>的其他事项。 9. 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体</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增加：(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 (19) 本基金<u>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u>暂停接受<u>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3) <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 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介</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增加：10. 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u>

	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u>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u>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u>媒体</u>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u>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u>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u>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u>	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u>媒介</u>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u>媒介</u>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u>媒介</u>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十九、基金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	---	---

附件 7:《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u>增加：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u>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04 年 6 月 8 日</u>颁布、同年 <u>7 月 1 日</u>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u>互联网站</u>及其他媒介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u>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
第六部分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予以公告</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同时</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应</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u>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u>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u>2 个工作日</u>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u>2 日</u>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个工作日</u>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日</u>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

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u>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u>，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u>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u>，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份额销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60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披露	当在 <u>2 个工作日内</u> 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u>，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12、<u>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13、<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当在 <u>2 日内</u> 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5、<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u>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u>； 9、<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u>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13、<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u>
----	---	--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半年报</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u>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3、<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增加：（八）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	---	---

	（九）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u>半年度报告</u>、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u>半年度报告</u>、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媒介</u>中选择<u>披露信息的报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u>中选择<u>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u>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附件 8:《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管理办法》”)、<u>《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增加: (五)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u>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04 年 6 月 8 日</u>颁布、同年 <u>7 月 1 日</u>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6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u>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增加: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6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u>

		<u>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u>予以公告</u>。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u>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u>，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u>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应</u>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u>基金</u>报告； (二)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计算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编制<u>季度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 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八、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 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u>证券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u>。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 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其他</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和</u>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u>及其日常机构</u>等法律、<u>行政</u>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u>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u>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u>（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u>互联网网站<u>（以下简称“指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u>基金份额销售机构</u>；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u>如</u>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u>基金销售机构</u>；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1)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1)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

	5、<u>基金资产净值公告</u>、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u>删除：(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u> (3)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u>删除：(4) 本基金应至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u> (5)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	<u>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5、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	--	--

<u>网站上。</u>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60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报告</u>，<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u>半年度报告</u>中至少披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报告</u>，<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u>中期报告</u>中至少披露
--	--

	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u>终止</u>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 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u>(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内</u>变更超过 <u>50%</u>；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内</u>变动超过 <u>30%</u>； (11) 涉及<u>基金管理人</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u>(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 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增加：(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 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 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更超过<u>百分之五十</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动超过<u>百分之三十</u>； (11) 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或仲裁</u>； <u>(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7)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8)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u> <u>(19) 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u> <u>(21)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2)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支付</u>; (23)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4)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后</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u>0.5%</u>; (29) 中国证监会<u>或本基金合同</u>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 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u>; (18)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1) 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u>百分之零点五</u>; (24) <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增加: 11、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u>
---	--

		<u>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u>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u>	<u>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附件 9:《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全文	媒体	媒介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增加：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u>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04 年 6 月 8 日</u>颁布、同年 <u>7 月 1 日</u>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56、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u>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

回	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u>予以公告</u>。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u>媒体</u>、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u>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u>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u>媒介</u>、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u>基金报告</u>；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u>基金报告</u>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编制<u>季度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

持有人大会	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 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

	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 份额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 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1)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增加：(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5、<u>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u>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u>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u>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60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报告</u>，<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5、<u>基金净值信息公告</u>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报告</u>，<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	---	--

	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u>终止</u>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 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u>(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内</u>变更超过 <u>50%</u>；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内</u>变动超过 <u>30%</u>； (11) 涉及<u>基金管理人</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 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 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 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更超过<u>百分之五十</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动超过<u>百分之三十</u>； (11) 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或仲裁</u>；

<u>(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u>0.5%</u>；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u> <u>(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u> <u>(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支付</u>； (24)本基金暂停接受<u>申购、赎回</u>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后</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8)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u>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体</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u>百分之零点五</u>；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u>； (19)本基金<u>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u>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3)<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介</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
---	--

	会。	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增加：10、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u>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u>	<u>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附件 10:《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u>增加：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u>的更新 <u>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u>增加：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u>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u>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u>互联网网站及其他</u>媒介	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u>互联网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予以公告</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同时</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应</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

与分配	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 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从业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其他</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和</u>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u>（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u>及其日常机构</u>等法律、<u>行政</u>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u>（以下简称“<u>指定报刊</u>”）<u>及指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指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u>如</u>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应保证 <u>两种</u> 文本的内容一致。 <u>两种</u>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保证 <u>不同</u> 文本的内容一致。 <u>不同</u> 文本 <u>之间</u>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四）基金<u>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u>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u>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基金份额净值和<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u>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

	<u>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u>2 个工作日内</u> 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基金募集期延长； <u>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u>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u>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u>2 日内</u> 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u>

	<u>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u>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增加：（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u>
--	--	---

	(十) 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 参与融资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	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 参与融资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

	择<u>披露信息的报刊</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择<u>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u>两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u>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

		<u>指定报刊上。</u>
--	--	---------------

附件 11:《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增加：八、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指《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u>的更新 <u>11</u>、《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52</u>、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u>互联网网站及其他</u>媒介	6、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指《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增加：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u>12</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53</u>、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

		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u> 互联网网站 <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u>并予以公告</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同时</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u>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u>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从业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其他</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和</u>完整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u>及其日常机构</u>等法律、<u>行政</u>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u>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u>如</u>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u>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u>文本<u>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 日内,	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 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	---	--

	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5、<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7、基金募集期延长； <u>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u>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9、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其他事项。	8、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u>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u>
---	--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基金管理人需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增加：(十)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基金管理人需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
--	---	--

	中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更新的</u>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媒介</u>中选择<u>披露信息的媒介</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u>中选择<u>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u>

	<u>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附件 12:《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u>增加: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的</u>更新 <u>11</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04 年 6 月 8 日</u>颁布、同年 <u>7 月 1 日</u>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52</u>、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u>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介</u>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u>增加: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u>12</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53</u>、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u>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站(包

		<u>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予以公告</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同时</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应</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

	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 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从业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 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 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其他</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和</u>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u>及其日常机构</u>等法律、<u>行政</u>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u>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指定</u>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u>如</u>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二）基金<u>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二）基金<u>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

<u>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份额销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 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60 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u>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

	<u>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u>2 个工作日内</u> 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u>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u>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u>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u>2 日内</u> 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u>

<u>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后</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应当在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	<u>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u>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
--	--

	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半年报</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增加：（十）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媒介</u>中选择<u>披露信息的报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u>的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u>中选择<u>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u>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u>两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u>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附件 13:《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全文	<u>媒体</u>	<u>媒介</u>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u>增加: (五)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6.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的</u>更新 <u>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5.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u>	6.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u>增加: 7.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u>12.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3.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

	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u>媒体</u>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u>媒介</u>上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u>从事</u>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u>媒体</u>上公告。	(二) 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u>媒介</u>上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其他</u>组织。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	<u>(一)</u>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u>(二)</u>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u>行政</u>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

	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及指定 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指定 网站”)等媒介披露, 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不得有下列行为: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u>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u>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不得有下列行为: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 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 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 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增加: 3.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 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基金产品

	<u>(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u>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u>将</u>至少每周公告一次<u>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u>将</u>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u>将公告</u>半年度和年度<u>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 <u>(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u>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u>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u>，将年度报告<u>摘要</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u>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u>；	<u>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6. 基金净值信息</u> <u>(1)</u>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u>应当</u>至少每周在<u>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2)</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u>应当</u>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u>(3)</u>基金管理人<u>应当</u>在<u>不晚于</u>半年度和年度<u>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7.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8.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u> <u>(1)</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u>指定网站</u>上，<u>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u>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
--	--	---

	<u>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并将<u>半年度</u>报告<u>正文</u>登载在网站上，将<u>半年度报告摘要</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u>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u>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u> <u>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u> <u>删除：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u>7.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u>月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将<u>中期</u>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u>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u>(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u>指定网站上</u>，并将<u>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u>(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u> <u>(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u>(八)临时报告与公告</u>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u>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u>决议</u>；</u> <u>2. <u>终止</u>基金合同；</u> <u>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 <u>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 <u>6. 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u>	<u>9. 临时报告</u>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u>(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u>决定的事项</u>；</u> <u>(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u> <u>(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u> <u>(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 基金募集期延长;</u> <u>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u>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u> <u>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u> <u>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 <u>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u>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 <u>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u> <u>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u> <u>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u>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u> <u>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 <u>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 <u>27.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u>	<u>(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u>(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u>(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u> <u>(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u> <u>(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u>(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 <u>(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 <u>(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u>(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
--	---

	<u>(九)澄清公告</u>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体</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10.澄清公告</u>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介</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增加：12.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u>增加：(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u> <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u> <u>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u>

	<u>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u>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u>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u> <u>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u> <u>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u>	<u>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u>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增加：<u>(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

基金财产的 清算	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	---

附件 14:《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全文	<u>媒体</u>	<u>媒介</u>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u>增加: (五)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6.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u>的更新 <u>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5.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u>	6.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u>增加: 7.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u>12.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3.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

	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 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

	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u>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u> <u>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u>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u>(三)</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u>(4)</u>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u>(5)</u>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u>(四)</u>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u>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u>(一) 招募说明书</u>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u>	<u>(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u> <u>1. 招募说明书</u>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 3.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u>

	<u>(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u>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u>将</u>至少每周公告一次<u>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u>将</u>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u>将公告</u>半年度和年度<u>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 <u>(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u>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u>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u>，将年度报告<u>摘要</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u>需经具有从事</u>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后，方可披露</u>；	<u>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6. 基金净值信息</u>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u>应当</u>至少每周在<u>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u>应当</u>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u>应当</u>在<u>不晚于</u>半年度和年度<u>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7.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8.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u>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u>指定网站</u>上，<u>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u>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u>证券、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

	<u>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并将<u>半年度</u>报告<u>正文</u>登载在网站上，将<u>半年度报告摘要</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u>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u>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u> <u>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u> <u>删除：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u>7.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u>月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将<u>中期</u>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u>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u>(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u>指定网站上</u>，并将<u>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u>(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u> <u>(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u>(八)临时报告与公告</u>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u>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u>决议</u>；</u> <u>2. <u>终止</u>基金合同；</u> <u>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 <u>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 <u>6. 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u>	<u>9. 临时报告</u>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u>(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u>决定的事项</u>；</u> <u>(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u> <u>(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u> <u>(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 基金募集期延长;</u> <u>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u>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u> <u>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u> <u>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 <u>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u>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 <u>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u> <u>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u> <u>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u>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u> <u>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 <u>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 <u>27.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u>	<u>(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u>(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u>(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u> <u>(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u> <u>(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u>(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 <u>(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 <u>(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u>(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
--	---

	<u>(九)澄清公告</u>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体</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10.澄清公告</u>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介</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增加：12.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u>增加：(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u> <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u> <u>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u>

	<u>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u>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u>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u> <u>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u> <u>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u>	<u>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u>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增加：<u>(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

基金财产的 清算	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	---

附件 15:《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增加: (五)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的</u>更新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增加: 7.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12.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

	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 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

	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及指定 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指定 网站”)等媒介披露, 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不得有下列行为: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u>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u>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不得有下列行为: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 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 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 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增加: 3.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 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基金产品

	<u>(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u>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u>将</u>至少每周公告一次<u>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u>将</u>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u>将公告</u>半年度和年度<u>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 <u>(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u>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u>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u>，将年度报告<u>摘要</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u>需经具有从事</u>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后，方可披露</u>；	<u>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6. 基金净值信息</u> <u>(1)</u>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u>应当</u>至少每周在<u>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2)</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u>应当</u>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u>(3)</u>基金管理人<u>应当</u>在<u>不晚于</u>半年度和年度<u>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7.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8.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u> <u>(1)</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u>指定网站</u>上，<u>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u>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u>(2)</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u>
--	--	---

	<u>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并将<u>半年度</u>报告<u>正文</u>登载在网站上，将<u>半年度报告摘要</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u>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u>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u> <u>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u> <u>删除：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u>7.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将<u>中期</u>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u>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u>(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u>指定网站上</u>，并将<u>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u>(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u> <u>(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u>(八)临时报告与公告</u>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u>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u>决议</u>；</u> <u>2. <u>终止</u>基金合同；</u> <u>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 <u>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 <u>6. 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u>	<u>9. 临时报告</u>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u>(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u>决定的事项</u>；</u> <u>(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u> <u>(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u> <u>(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 基金募集期延长;</u> <u>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u>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u> <u>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u> <u>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 <u>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u>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 <u>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u> <u>20. 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u> <u>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u>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u> <u>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 <u>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 <u>27.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u>	<u>(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u>(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u>(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u> <u>(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u> <u>(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u>(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 <u>(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u>(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u>
--	--

	<u>(九)澄清公告</u>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受申购、赎回申请； <u>(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10.澄清公告</u>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增加：12.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u>增加：(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u> <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u> <u>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	---

附件 16:《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u>增加: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的</u>更新 <u>11</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04 年 6 月 8 日</u>颁布、同年 <u>7 月 1 日</u>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52</u>、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u>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介</u>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u>增加: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u>12</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54</u>、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u>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站(包

		<u>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予以公告</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同时</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应</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 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

	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四）基金<u>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u>基金资产净值和</u>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u>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 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60 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u>中</u>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u>半年度</u> 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u>中期</u> 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u>2 个工作日内</u> 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基金募集期延长； <u>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u>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u>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u>2 日内</u> 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u>

	<u>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后</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3、<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增加：（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	--	---

	(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半年报</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 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媒介</u>中选择<u>披露信息的报刊</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u>中选择<u>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u>

	<u>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u>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u>两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u>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附件 17:《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u> <u>增加：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设立、管理人及托管人、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基金发售安排、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日常申购及赎回、基金非交易过户、基金管理、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基金费用及税收、基金资产及计价、基金收益及分配、基金会计及审计、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基金终止及清算、投资于基金的风险提示等涉	《信息披露办法》：指<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设立、管理人及托管人、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基金发售安排、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日常申购及赎回、基金非交易过户、基金管理、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基金费用及税收、基金资产及计价、基金收益及分配、基金会计及审计、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基金终止及清算、投资于基金的风险提示等涉

	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u>定期</u>的更新；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报纸和互联网网站</u>；	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 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 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u>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u>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代理人的网点刊登公告，或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u>两日内</u>通过指定媒介、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代理人的网点刊登公告，或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计算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计算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 2 日内公告。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书，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其他</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u>基金</u>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u>基金</u>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u>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 6、<u>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u>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u>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 7、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u>基金</u>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8、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u>90 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	<u>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u>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6、<u>基金净值信息</u>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7、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8、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u>应当</u>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u>
--	--

	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u>60 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u>和网站</u>上； <u>如</u>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9、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u>提前终止</u>本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u>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u>中</u>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u>应当</u>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u>应当</u>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u>的</u>，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9、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 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增加：(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u>
--	---	---

	(6) 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u>(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u>基金管理人</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u>(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u>; <u>(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u>; <u>(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u>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 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 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基金托管部门</u>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或仲裁</u>; <u>(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 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支付</u>；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后</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 中国证监会<u>和基金合同</u>规定的其他事项。 10、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体</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u>；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2) <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介</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u>增加：12、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u>

	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u>披露信息的报刊</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u>报刊和网站</u>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u>媒体</u>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u>媒体</u>不得早于指定<u>报刊和网站</u>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u>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u>媒介</u>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u>媒介</u>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u>媒介</u>不得早于指定<u>媒介</u>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六、基金资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资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资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资产清算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六、基金资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资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资产清算组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

		结果由基金资产清算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	--	--------------------------------

附件 18:《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u>增加: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u>《信息披露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 <u>2004 年 6 月 8 日</u>颁布、同年 <u>7 月 1 日</u>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u>的更新	<u>《信息披露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u>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安享量化</u>

	指定媒介：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报刊和互联网网站</u>	<u>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u>予以公告</u>。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u>3 个交易日</u>内通过指定媒介刊登公告，<u>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u>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u>2 日</u>内通过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半年度和年度<u>基金</u>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从业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其他</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u>和</u>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u>媒体</u>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u>（以下简称“<u>指定报刊</u>”）<u>及指定媒介</u>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站（以下简称“<u>指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u>

	(二) <u>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销售网点</u>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u> (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份额销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u>90 日内</u>,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u>60 日内</u>, 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报告</u>, <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u>	<u>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 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二) <u>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u>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内</u>,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内</u>, 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报告</u>, <u>将中期报告登载</u>
--	---	--

	<u>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u>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季度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增加：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u>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u>

<u>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内</u>变更超过 <u>50%</u>；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内</u>变动超过 <u>30%</u>； 10、涉及<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u>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u>0.5%</u>； <u>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19、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u> <u>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后</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其他事	<u>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更超过<u>百分之五十</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动超过<u>百分之三十</u>； 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u>百分之零点五</u>；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2、<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u>
--	---

	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增加：（八）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九）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媒介中</u>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中</u>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	---------------------------------	---

附件 19:《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u>增加：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释义	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的</u>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04 年 6 月 8 日</u>颁布、同年 <u>7 月 1 日</u>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u>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u>增加：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予以公告</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同时</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u>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应</u>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

	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

基金的信息披露	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u>如</u>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四）<u>基金资产净值</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

	<u>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u>半年度报告</u>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u>中期报告</u>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u>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增加：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9、基金管理人的<u>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或者</u>仲裁； <u>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20、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21、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3、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5、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后</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9、<u>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u>或基金合同</u>约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或</u>仲裁；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4、<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半年报</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增加：（九）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媒介中</u>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中</u>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附件 20:《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增加：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的更新</u>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04 年 6 月 8 日</u>颁布、同年 <u>7 月 1 日</u>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增加：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

	信息披露的 <u>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u>	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予以公告</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同时</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应</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

与分配	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 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从业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其他</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和</u>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u>（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u>及其日常机构</u>等法律、<u>行政</u>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u>（以下简称“<u>指定报刊</u>”）<u>及指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指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u>如</u>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应保证 <u>两种</u> 文本的内容一致。 <u>两种</u>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保证 <u>不同</u> 文本的内容一致。 <u>不同</u> 文本 <u>之间</u>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四）<u>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u>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 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60 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报告</u>，<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u>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u>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报告</u>，<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	--

	<u>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u>2 个工作日内</u> 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基金募集期延长； <u>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u>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u>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u>2 日内</u> 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增加：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或仲裁</u>；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u>

	<u>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u>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3、<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增加：（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u>
--	--	---

	(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息披露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u>半年度报告</u>、年度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在季度报告、<u>半年度报告</u>、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半年报</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u>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一)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息披露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年度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 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在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u>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附件 21:《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u>增加：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u>的更新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04 年 6 月 8 日</u>颁布、同年 <u>7 月 1 日</u>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u>增加：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

		<u>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八部分 东吴转债份 额的申购与 赎回	一、东吴转债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办理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投资人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u>予以公告</u>。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同时</u>在指定<u>媒体</u>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u>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u>媒体</u>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东吴转债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办理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投资人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u>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两日内</u>在指定<u>媒介</u>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应</u>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u>媒介</u>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事人及权利 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 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和</u>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指定</u>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u>如</u>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说明。</u> (四) 上市交易公告书 <u>本基金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u> (五) <u>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在可转债 A 份额与可转债 B 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u>将在</u>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交易日的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 A 份额与可转债 B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在开始办理东吴转债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u>	<u>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 <u>基金份额</u>上市交易公告书 <u>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五) <u>基金净值信息</u>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在可转债 A 份额与可转债 B 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u>应当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交易日的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 A 份额与可转债 B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在开始办理东吴转债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u>
--	--	--

<u>市场交易日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 A 份额与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 A 份额与可转债 B 份额各自的基金资产净值、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u>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u>90 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u>60 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报告</u>，<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	<u>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u>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报告</u>，<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
---	--

	<u>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基金募集期延长； <u>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u>基金管理人</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u>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八)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增加：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u> <u>22、东吴转债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支付</u>；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东吴转债份额申购、赎回申请<u>后</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33、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体</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	<u>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u>；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本基金暂停接受东吴转债份额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8、<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介</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u>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u>。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
--	---

	<u>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备案，并予以公告。	<u>中国证监会</u>备案，并予以公告。 <u>增加：（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按双方约定方式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u>媒体</u>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u>媒体</u>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u>媒体</u>不得早于指定<u>媒体</u>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u>媒介</u>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u>媒介</u>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u>媒介</u>不得早于指定<u>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u>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u>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附件 22:《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u>增加：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u>的更新 <u>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u>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u>增加：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u>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u>

		<u>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予以公告</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同时</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应</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从业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其他</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u>完整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u>行政</u>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

	(四) <u>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u>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u>90 日</u>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u>60 日</u>内, 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 <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u>	<u>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 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 <u>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 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 <u>将中期报告登载</u>
--	--	---

	<u>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u>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季度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基金募集期延长；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u>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u>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9、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其他事项。	<u>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4、<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增加：（十）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 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u>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

		<u>指定报刊上。</u>
--	--	---------------

附件 23:《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全文	<u>媒体</u>	<u>媒介</u>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u>增加：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u>的更新 <u>11</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04 年 6 月 8 日</u>颁布、同年 <u>7 月 1 日</u>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52</u>、指定<u>媒体</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u>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u>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u>增加：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u>12</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53</u>、指定<u>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六部分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予以公告</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同时</u>在指定<u>媒体</u>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u>媒体</u>上刊登暂停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两日内</u>在指定<u>媒介</u>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应</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u>媒介</u>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u>上海市浦东新区</u>银城中路188号 注册资本：<u>742.62</u>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银城中路188号 注册资本：<u>742.63</u>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u>媒体</u>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日内</u> 在指定<u>媒介</u>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u>媒体</u>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日内</u> 在指定<u>媒介</u>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从业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 <u>2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在 <u>2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

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四）基金<u>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u>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u>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u>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13、<u>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14、<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u>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5、<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u>提前结束募集</u>； 9、<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u>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13、<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
--	--

	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2、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 _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后</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体</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u>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介</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增加：（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 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媒介</u>中选择<u>披露信息的报刊</u>。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u>中选择<u>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	--------------------------------	--

附件 24:《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u>增加: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的更新</u> <u>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u>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u>增加: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u>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u>

	信息披露的报刊、 <u>互联网网站</u> 及其他媒介	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u> 报刊及 <u>指定</u> 互联网网站（ <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予以公告</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同时</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应</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u>上海市浦东新区</u>银城中路 188 号 注册资本：<u>742.62</u>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银城中路 188 号 注册资本：<u>742.63</u>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

	上联合公告。	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 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u>证券从业资格</u>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u>其他</u>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 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 日常机构 等法律、 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的祝贺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和非法人 组织的祝贺

	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u>如</u>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四）基金<u>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基金份额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u>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 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60 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基金募集期延长； <u>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u>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u>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增加：（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u>
--	--

	(十) 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u>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u>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u>两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u>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附件 25:《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u>增加: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的</u>更新 <u>11</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04 年 6 月 8 日</u>颁布、同年 <u>7 月 1 日</u>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55</u>、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u>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u>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u>增加: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u>12</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56</u>、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u>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u>(包</u>

		<u>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予以公告</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同时</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应</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u>上海市浦东新区</u>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u>牛锡明</u> 注册资本：<u>742.62</u>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u>彭纯</u> 注册资本：<u>742.63</u>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个工作日</u> 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u>证券从业资格</u>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u>其他</u>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u>和</u> 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 <u>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u> 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 <u>日常机构</u> 等法律、 <u>行政</u>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u>非法人</u>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u> 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u>指定</u> 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

基金的信息披露	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u>如</u>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四）基金<u>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公告</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u>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u>

一次<u>基金资产净值</u>和<u>基金份额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u>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 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60 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	<u>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
---	---

	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u>2 个工作日内</u> 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基金募集期延长； <u>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u>2 日内</u> 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u>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3、<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

	(十) 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半年报</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增加: (十) <u>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 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媒介</u>中选择<u>披露信息的报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u>的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u>中选择<u>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u>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u>两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u>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附件 26:《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全文	<u>媒体</u>	<u>媒介</u>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u>增加:五、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u>的更新 <u>11</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04 年 6 月 8 日</u>颁布、同年 <u>7 月 1 日</u>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48</u>、指定<u>媒体</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u>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u>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u>增加: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u>12</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49</u>、指定<u>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八部分	一、鼎利 A 的申购和赎回	一、鼎利 A 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3、申购与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鼎利 A 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后，鼎利 A 与鼎利 B 两类基金份额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鼎利 A 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后，鼎利 A 与鼎利 B 两类基金份额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注册资本：618.85 亿元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88 号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

	(四) 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鼎利 A 的首次开放日或者鼎利 B 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鼎利 A 和鼎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在鼎利 A 的首次开放或者鼎利 B 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鼎利 A 和鼎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鼎利 A 和鼎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鼎利 A 和鼎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4、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	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 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 基金净值信息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鼎利 A 的首次开放日或者鼎利 B 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以及鼎利 A 和鼎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在鼎利 A 的首次开放或者鼎利 B 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鼎利 A 和鼎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鼎利 A 和鼎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4、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
--	--	---

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u>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u>，通过<u>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u>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登载在指定媒体媒介上</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60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	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u>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u>，<u>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
--	--

	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基金募集期延长； <u>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u>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4、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6、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9、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u>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体</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	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或仲裁</u>；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1、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4、<u>基金终止上市交易</u> 25、<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介</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
--	--

	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u>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u>。 增加：（十）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按双方约定方式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附件 27:《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u>增加：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的</u>更新 <u>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4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u>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u>增加：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u>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

申购与赎回	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注册资本：742.63亿元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从业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其他</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u>和</u>完整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u>其日常机构</u>等法律、<u>行政</u>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u>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二) <u>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u>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u>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u>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u>90 日</u>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u>60 日</u>内,	<u>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 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二) <u>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
--	---	---

	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季度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u>2个工作日内</u>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u>2日内</u>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7、<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12、<u>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13、<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u>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18、<u>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19、<u>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21、<u>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其他事项。	8、<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u>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12、<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4、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2、<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

(六)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 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 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一)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增加：(八)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 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按双方约定方式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XBRL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媒介</u>中选择<u>披露信息的报刊</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u>中选择<u>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	--	---

	<u>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附件 28:《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u>增加: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u>的更新 <u>11</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04 年 6 月 8 日</u>颁布、同年 <u>7 月 1 日</u>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52</u>、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u>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介</u>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u>增加: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u>12</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53</u>、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u>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站(包

		<u>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予以公告</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同时</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应</u>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半年度</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从业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其他</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u>日常机构</u>等法律、<u>行政</u>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u>

	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和</u>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u>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u>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指定</u>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u>如</u>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四) 基金<u>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u>, 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u>90 日</u>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u>增加: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 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 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 基金<u>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u>
--	---	---

	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u>60 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u>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u>中</u>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季度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u>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基金募集期延长； <u>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u>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u>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	---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后</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u>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半年报</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2、<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增加：（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媒介</u>中选择<u>披露信息的报刊</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u>中选择<u>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u>增加：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

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	---	---

附件 29:《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全文	<u>媒体</u>	<u>媒介</u>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u>增加: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设立、管理人及托管人、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基金发售安排、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日常申购及赎回、基金非交易过户、基金管理、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基金费用及税收、基金资产及计价、基金收益及分配、基金会计及审计、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基金终	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招募说明书指《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设立、管理人及托管人、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基金发售安排、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日常申购及赎回、基金非交易过户、基金管理、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基金费用及税收、基金资产及计价、基金收益及分配、基金会计及审计、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基金终

	止及清算、投资于基金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u>定期</u>更新； 指定<u>媒体</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报纸和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u>	止及清算、投资于基金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 <u>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指定<u>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 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u>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u>通过指定<u>媒体</u>、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代理人的网点刊登公告，或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u>2 日内</u>通过指定<u>媒介</u>、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代理人的网点刊登公告，或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权 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计算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中期和年度<u>基金</u>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计算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编制<u>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u>10,685,572,211</u>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中期</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注册资本：<u>15,387,223,983</u>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个工作日内</u>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u>媒体</u>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 日内</u>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u>媒介</u>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u>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u>2 日内</u>公告。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u>从业</u>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书，予以公告，<u>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u>期货相关业务</u>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书，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和</u>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

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

<u>提供书面说明。</u>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u>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 6、基金<u>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 7、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在<u>本基金</u>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	<u>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增加：（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u>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6、基金<u>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7、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u>应当</u>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u>投资</u>
---	---

	<u>基金投资者</u>能够在基金<u>份额发售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8、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u>90 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u>60 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报刊和网站</u>上。 如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u>删除：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两种方式。</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8、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u>应当</u>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u>应当</u>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u>应当</u>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如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9、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u>	9、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案。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u>提前终止</u>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 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u>(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u>基金管理人</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13) <u>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 <u>(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 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7) 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 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 <u>(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基金托管部门</u>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或仲裁</u>； <u>(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u>
--	---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u> <u>(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支付</u>；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后</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 中国证监会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的其他事项。 10、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体</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u>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 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u>；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2) <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介</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u>增加：12、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u>中选择<u>披露信息的报刊</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u>报刊和网站</u>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u>媒体</u>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u>媒体</u>不得早于指定<u>报刊和网站</u>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u>中选择<u>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u>媒介</u>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u>媒介</u>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u>媒介</u>不得早于指定<u>媒介</u>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	--

		<u>增加：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资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资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资产清算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资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资产清算组公告， <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资产清算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